

潍坊市人民法院誌

(1840——1983)

1988年6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潍坊市人民法院誌

顾 问	修世榕
主 编	齐 愚
副主编	刘永木

1988年6月 出版

序

潍坊市原名潍县，早在明洪武十年（公元1377年）就已定名，具有悠久的历史。司法机关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从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社会就已产生。司法制度，司法机关的变化、沿革，具有相对的历史继承性。潍坊市司法机关的演变过程，是潍坊市文明历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旧中国，历代司法陈陈相因，都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是镇压劳动人民，为剥削阶级的统治服务的。1948年，随着潍坊的解放，新型的人民司法机关——潍坊特别市地方法院诞生，1949年易名潍坊市人民法院。它是潍坊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三十多年来，潍坊市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职能，忠实地履行了“镇压敌人，保护人民”的神圣职责。建国初期，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中，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照国家法律，坚决镇压了反革命，惩办了各类刑事犯罪，处理了大量的民事纠纷，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做出了贡献。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法院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积极开展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维护了社会秩序，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文革”时期，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司法机关遭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胜利地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经过拨乱反正，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举国“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百业兴盛。社会主义法制得到迅速恢复和加强，司法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央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

高度概括和科学总结，也是新形势下搞好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早日实现，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需要我们对历史的经验教训加以认真总结，“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以鉴往知来，使司法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早在1941年，毛泽东同志就讲过：“今天的中国是历史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因此，能把历史上潍坊市司法机构的沿革，制度的变化，把我院几十年司法实践加以总结，辑录成卷，以做借鉴，实为我院全体同志的夙愿。1983年上级部署史志编纂任务，冬季我院开始征集资料，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及上级法院的领导与关怀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三易其稿，《潍坊市人民法院志》终于脱稿付印。

本志试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依照“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的编写原则，努力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特点突出，历史地、如实地记述1840年至1983年的司法史实，以揭示“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的真理。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人力不足，付印时间仓促，在资料的征集、核实、选择以及体例、语言等方面都存有不少问题。我们热切地希望领导和同志们能给予批评指正。

我们在资料征集与编写过程中，得到市、区档案馆和很多老同志、老领导的热情帮助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王金良

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

凡 例

一、本志为专业志，记述法院的发展史实。上限始于1840年，下限迄于1983年。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力求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历史地记述各个时期的司法史实，揭露旧司法镇压劳动人民的阶级本质，讴歌人民法院镇压敌人，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经济建设的功绩。揭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

三、本志以资治、教育、存史、服务当代、惠及未来为宗旨，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侧重当今，存真求实，详独略同，突出特点，寓论于史实记述之中，以鉴往知来，资治当今，砥砺后世，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四、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用语体文，记叙体撰写，力求写成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书。

五、本志立大事记、机构沿革等共十章，十六节。全书十余万字，重在于事业本身成就的记述，采用横排纵写，类横事纵，统合古今。节以下一般以时间为序记述，亦有些是以事件为中心的记事本末体。

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个别事件辅以记事本末体。本照“疏而不漏，具体问题、具体细节不要求全”的原则，主要记载院名与机构更迭，重要会议与事件，大案要案审判活动等。对院长任免等事件，因与后面的审判人员等篇重复，故略而不记。

七、本志行文与表达形式，力图遵照山东省地方志办公室1983年拟定的《县志行文规定》（试行稿）的要求撰写。

八、本志材料来源，绝大部分录自市区两级档案馆和法院的档案资料，个别辑自有关人员的口碑，力求征集完善，冀能在编写中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目 录



1978年法院被评为山东省公安司法战线先进集体。
省委书记秦和珍向王金良副院长授奖。

…… 司法人员 廿二 卷

…… 司法革命 一

…… 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 二

…… 司法罪与非罪 三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16
第一节 晚清与民国	16
第二节 人民司法机关	20
第三章 审判人员	22
第一节 旧法院	22
第二节 人民法院	24
一、审判人员	24
二、陪审员	31
第四章 审判程序制度	34
第一节 晚清与民国	34
第二节 人民法院	36
第五章 刑事审判	44
第一节 晚清与民国	44
第二节 人民法院	52
一、反革命案件	53
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案件	63
三、经济犯罪案件	80

四、盗窃诈骗案件	88
五、四次复查案件	92
第六章 民事审判	99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	100
第二节 房屋及其他纠纷	118
第三节 贯彻执行民事审判方针	128
第四节 执行工作	133
第七章 经济审判	135
第八章 信访	138
第九章 人民调解	148
第十章 法制宣传	160
第一节 宣传《婚姻法》	160
第二节 宣传《宪法》	164
第三节 《刑法》、《刑事诉讼法》宣传月	166
第四节 宣传《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	168

第一章 大事记

1912年（民国元年）

山东各县实行帮审制，潍县设立帮审员。

1928年（民国17年）

是年，取消帮审制。

9月，潍县县法院成立，附设在县府内。县长兼任检察官。

1929年（民国18年）

7月1日，潍县县法院正式独立。院址设于县治前考院旧址（现向阳路北段市立二院住院部）。县长不再兼任检察官。

1933年（民国22年）

1月1日，潍县县法院取消，改为青岛地方法院潍县分庭。

1935年（民国24年）

7月1日，改青岛地方法院潍县分庭为潍县地方法院。

1946年（民国35年）

2月，潍县地方法院在旧院址成立，设检察处。

1948年（民国37年）

5月中旬，潍坊特别市地方法院成立。江滨任院长。初在市政府前院办公，旋移水巷子。

7月，法院迁移博古街95号前潍县地方法院旧址（现向阳路北段市立二院住院部）。

1949年

6月，潍坊特别市地方法院撤销，成立潍坊市人民法院。直属山东省司法厅。

8月中旬，全院干警学习新华社《消灭麻痹倾向，扑灭特务匪徒》和《保护人民祖国财产》两篇短评，一致通过建立安全小组、严守各项制度、枪支弹药专人保管、看守武装严守职责等八项防奸防特安全措施。

1950年

1月18日，山东省司法厅对潍坊人民法院“1949年1至11月综合报告”来函表示满意。同时要求进一步总结审判经验，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继续贯彻反对《六法全书》，摧毁旧司法思想阵地，树立与扩大新法思想，联系群众，联系实际，积极为人民服务。

4月，经中共山东分局和政务院批准，市长藏君宇兼院长，周子岐任副院长。

5月，撤销潍坊市，法院机关并入山东省人民法院昌潍分院。

1951年

1月，重建潍坊市，属昌潍专署领导。同时组成潍坊市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法院昌潍分院副院长周子歧兼院长。

3月12日，潍坊市裁判委员会成立。市委书记兼市长藏君宇任主任委员，副市长张鉴修、公安局长刘汉民、法院院长周子歧为委员。

4月2日，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6月27日，市裁判委员会决定：成立没收反革命财产委员会。

11月9日，市检查婚姻法贯彻执行情况委员会成立。以法院、妇联、民政科、宣传部为主，与有关部门一起在全市检查婚姻法贯彻执行情况。

12月，院务会决定：建立半个月一次到坊子和甘里堡区巡回审判制度，就地审理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1952年

6月，法院机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结束。自去冬开始，经过学习文件、个人检查、检举揭发和思想总结等阶段，使全院干警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查出有贪污行为的4人，其中1人受行政撤职处分，2人调出法院。

7月，市清理积案委员会成立。清理“三反”、“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积案。

7月，市内三个区建立25个调解小组，组员117人。

7月，市司法改革委员会成立，副市长刘圣清任主任委员。

法院干警认真学习文件，提高认识，揭发批判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8月，审判人员走出大门，深入街道厂矿，结合调解组织，就地审理案件。9月，召开各界群众代表会、宣传工作组、治安与调解组织会、有代表性的诉讼当事人会等，深入宣传司法改革的意义，揭露批判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的表现与危害，发动全市人民提意见，帮助法院进行改革。10月，进行机构改革，将原刑、民庭改为三个办公室。第一办公室，审理反革命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第二办公室，审理婚姻案件；第三办公室，审理民事案件。同时，调出不适合做司法工作的人员，调入充实了9名骨干力量。12月，司法改革运动基本结束。

10月15日，问事处成立。配备专职干部3人，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人民来信，调处简易纠纷，进行法律宣传工作。

11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由法院正副院长、秘书和第一、二、三办公室负责人组成院务会和审判委员会。

12月，法院与妇联、团委组成贯彻婚姻法试点小组，在刘家园、郭家庄、蔡家庄试点。

1953年

3月1日，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市妇联，法院派员主持办公室工作。运动从3月上旬开始，至4月底结束。

7月，潍坊市第一普选法庭成立，辖城关区，院长任鹏程兼庭长。城关区普选结束后，由原法庭人员组成第二普选法庭，辖东关、南关两个区。

11月，粮食计划供应工作全面开展，院长率领4名审判人员参加保卫工作。

1954年

1月，潍坊市第一次普选结束。全市选举成立街、乡调解委员会41个。

3月20日，第一巡回法庭成立，杨雨辰任庭长。同时公布印章：“潍坊市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印”。

4月，公证室成立，附设第一办公室，开始试行粮食公证。

4月12和14日，公开宣判破坏粮食政策的6名粮食商贩和2名反革命分子。

12月16日，任鹏程院长在潍坊柴油机厂示范公开审判柴树泽贪污案。

1955年

4月3日，在中苏友协大院（现区教育局）公开宣判大盗窃犯林新死刑，执行枪决。

6月，全院干警学习省六届司法会议文件（20余天），认真讨论《宪法》和《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审判程序制度。

6月15日，逮捕一批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罪犯，开始了第二次镇反运动。

8月3日，开始试行人民陪审员轮值陪审。

冬，院党组成立。院长任鹏程任书记，副院长李虎臣、曹维桢为委员。

1956年

1月上旬，全院干警学习司法部“关于北京市宣武、西单区人民法院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的通报”，并重点在民庭

推行。

3月，实行院长和审判员轮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

4月，市检查案件领导小组成立。由公检法抽调5人组成办公室，开始案件复查工作。

10月，在东关试点选举人民陪审员。至次年1月，全市选出人民陪审员191名。

11月，第二次审判委员会成立，由院长任鹏程、副院长李虎臣、曹维桢、庭长吴治全、李书斋组成。

1957年

1月17日、5月26日，任鹏程院长向市人代会作法院工作报告。

8月，全院干警参加整风运动，开始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

10月，学习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文件，着重检查执行婚姻政策情况，批判了轻率离婚现象。

1958年

2月，机关整编，下放3名审判人员到学校和农村劳动锻炼。

3月29日，市委召开政法工作“大跃进”誓师大会。

6月，全市各单位开始内部肃反。

9月，全体干警参加大炼钢铁。

11月，潍县县治撤销，原潍县人民法院并入。

10月至12月，副院长曹维桢、公证员张凝台、律师顾倚龙被定右派。（曹维桢于1968年甄别，张凝台、顾倚龙1979年纠

正)。

1959年

5月，写出“潍坊市人民法院建国10年来的工作总结”，并对盗窃、婚姻、调解组织写了专题总结。

7月26日，在人民体育场公开宣判杀人犯王胜玺死刑。执行枪决。与会5000余人。

10月29日，赵群院长向市人代会作法院工作报告。

1960年

5月3日，市委在双阳店公社召开全市政法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地政法会议精神，推行曲阜县政法工作“三包四结合”（“三包”：工作组包大片，长包点，员包小片；“四结合”：中心与业务结合，点面结合，上下结合，固定与流动结合）经验。会后，公检法统一组织力量，将全市21处公社划为5个点，成立5处保卫麦收临时法庭，三长亲临一线，保卫麦收。

7月1日和10日，先后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判杀人犯丁桂书、纵火犯乔明新死刑，执行枪决。

秋，第三次审判委员会成立。由院长黄道之、副院长李虎臣、张龙骧、庭长吴治全、陈秉信组成。院长黄道之、副院长李虎臣、张龙骧组成法院党组。

1961年

4月26日，黄道之院长向市人代会作法院工作报告。

5月下旬，在市区和郊区公开宣判流窜盗窃、砍伐树木等10

名罪犯。

6月10日，在新华影剧院召开宣判大会。设人民、和平剧院分会场，公开宣布处理五名投机倒把犯。副市长孙鲁民讲话，各单位收听实况播音。会后组织了座谈。

冬，复查1958年后昌潍劳改队劳改犯加刑案件。

1962年

1月，恢复潍县建制，原潍县人民法院人员分出。

3月，坊子人民法庭成立，辖坊子、廿里堡、张路院、宁家沟、石沟河5个公社。配备干部2人。

5月，安排专人与市场管理部门复查1961年1月至1962年1月处理的违犯市场管理案件。

6月，市委成立复查案件领导小组。全面复查1958年至1961年判处的内部人员犯罪案件。

10月5日，黄道之院长向市四届二次人代会作法院工作报告。

1963年

3月，开始复查1958年至1961年的刑事案件，次年1月复查结束。

4月12日、13日召开扩大审判委员会。讨论妨害婚姻家庭和重婚案件的审理与执行政策问题。

9月25日，黄玉凯院长向市五届一次人代会报告法院工作。

12月9日至12日，召开城区和坊子区调解组织会议。总结了一年的工作，交流了经验，表扬了先进，布置了任务。各街办民政助理员参加了会议。